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022025YG002658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用地单位	湖州新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湖州东部汽车生活广场
批准用地机关	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3305022024A21015
用地位置	位于吴兴区织里镇大郝村，湖织大道南侧，大港路东侧。
用地面积	21715平方米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,商务金融用地,旅馆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：不小于2.0，且不大于2.5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附件；该地块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（不得设置公寓式酒店及公寓式办公用房；商务金融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0%-5%，零售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70%-80%，旅馆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15%-20%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